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30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S211太湖至望江一级公路（合安九铁路太湖东站至望江快速通道）PPP项目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S211太湖至望江一级公路（合安九铁路太湖东站至望江快速通道）PPP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S211太湖至望江一级公路（合安九铁路太湖东站至望江快速通道)PPP项目位于望江县境内，起于长岭镇尚家畈村，距现状X102望江县与太湖县交界处南侧约500米，与S211太湖段相衔接，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途经长岭镇、凉泉乡及望江县县城，终于望江县规划东外环与S430(华莲线)平面相交处，与G35济广高速华阳互通处相距约1公里，项目总线路长度为33.213公里。本期设计终点为望江县城东环路与现状S332(规划G347）交叉处，桩号K23+785，设计长度为23.785公里。

全线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2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小桥2座、分离立交4处、治超站及养护工区各一处。

投资规模：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1.65亿元。

合作期限：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中标价：14.14亿元（可用性服务费总额），年度绩效服务费732.50万元/年。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5,502万元	盈利：11,7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31.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1元	盈利：0.1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1-6月份利润总额同比增加71.23%，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1.92%，主要原因为：

公司光伏、风电板块发电量均高于同期，是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公司所属和顺新能源、枣强新能源、阜城新能源在2019年上半年投产并产生效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9-03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5）中预计公司2019年1月-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63.19%～-44.78%。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8.71%～77.91%	盈利：2,716.3万元
	盈利：600万元 ～ 85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由于今年小型矿山开采、小型工程施工单位未开工，民爆器材采购量减少，上半年公司销售量下降。

2.为更好地维持客户关系，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采取了降价销售的原则，从而导致2019年上半年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销量下降，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肌钙蛋白I(cTnI)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92402695	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钙蛋白I的含量
2	肌钙蛋白T(cTnT)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20192402696	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钙蛋白T的含量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万元 - 6300万元	盈利：1325.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7.53% － 375.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01-0.0762元	盈利：0.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的江苏银行、江南水务等股票类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进行核算，该类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6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3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1月1日至2019 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0%	盈利：13,822.60万元
	盈利：19,351.64万元—23,498.4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计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1、公司持续专注于主业，2019年上半年销售实现稳步增长；同时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及自动化建设带来的效率提升等措施，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18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约2,000万元；远期外汇合约（期权合约）产生的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约3,500万元。预计2019年上半年汇兑损失、远期外汇合约（期权合约）产生的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上半年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等广大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0.00%～80.00%	38,439.36万元
	盈利：61,502.98万元～69,190.8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多年来深耕纤维复合材料中高端领域，布局锂电池隔膜等战略新兴材料领域，成效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业务板块全面实现盈利，主导产业经营情况持续向好。1、风电叶片产业：风电政策落地，行业景气上行，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调整效果显著，充分受益于大功率大叶型叶片的结构化紧缺；2、玻璃纤维产业：受行业新增产能投放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玻纤量价承压。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能及产品结构、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以及新产品逐步放量，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细纱、风电纱及热塑纱均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3、锂电池隔膜产业：滕州新生产线运转情况良好，良率不断提升，产能加速释放，国内外主流客户开拓顺利，实现批量销售；4、气瓶产业：受益于新产品放量及行业复苏，气瓶产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9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83 股票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号：2019-034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73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36%。（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1,04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分别为C2、D1、D2或全年病假未参与考核，上述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82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6,922,880股减少至86,906,012股，《公司章程》同步修改。（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7月30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83 股票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号：2019-035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5,73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73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确定限售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4、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8万股。2018年6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35万元变更为5,414.43万元。

5、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81.08万股调整为129.728万股，回购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5万股调整为29.20万股。

6、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具备，拟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4%，授予价格为13.46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3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由86,630,880股增加至86,922,880股。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上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2,8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8、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6月1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19年5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指标：以2017年净利润基数，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5%。	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9.09%，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D级以上（含D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8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B以上，按本次解锁比例的100%解锁；1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C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80%解锁；1人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1，按本次解锁比例的70%解锁；1人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60%解锁；另1人因全年病假未参与考核，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以13.30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并注销。

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原因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次不予解锁，公司将以13.30元/股的价格回购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73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姓名	职务/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第一期回购注销数量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励鑫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	92,800	23,200	0	69,600
潘晓东		68,800	17,200	0	51,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9人）		1,135,680	275,332	16,868	843,480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		1,297,280	315,732	16,868	964,680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315,73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5,73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确定限售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4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90万股调整为81.75万股，预留部分由10万股调整为18.25万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4、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8万股。2018年6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35万元变更为5,414.43万元。

5、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81.08万股调整为129.728万股，回购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5万股调整为29.20万股。

6、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具备，拟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4%，授予价格为13.46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3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9日，公司总股本由86,630,880股增加至86,922,880股。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上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8、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调整情况

综合上述所述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四、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1,04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C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80%解锁；1人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1，按本次解锁比例的70%解锁；1人因2018年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为D2，按本次解锁比例的60%解锁；另1人因全年病假未参与考核，本次不予解锁，，上述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82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81.08万股调整为129.728万股，回购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16,86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13.30
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1.30%
回购资金总额（元）	224,344.4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916,320	48.2224	0	16,868	41,899,452	48.2124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9,280	1.8284	0	16,868	1,572,412	1.8093
首发前限售股	40,327,040	46.394	0	0	40,327,040	46.4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6,560	51.7776	0	0	45,006,560	51.7876
总股本	86,922,880	100	0	16,868	86,906,012	100

六、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系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七、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九、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内容及回购注销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83 股票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0日下午2:30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188号9楼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另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另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累积投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否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否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26日下午5: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53号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家骏、陈晨

电话：0510-88102883传真：0510-88102883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53号

邮编：21408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股东大会登记表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3”，投票简称为“中设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案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盖章	
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此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下午17:00。

3、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